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公司聘任马学沛为总经理；聘任陈曼秋为副总经理；聘任李华青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波、李业、姚明安

2018年8月29日